



司法鉴定学

SCIENCE OF JUDICIAL EXPERTISE

主编 李利华

主审 姜润生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科技出版社

- 供法医学类、法学类、公安类专业和司法鉴定培训使用
- 云南省司法鉴定协会指定培训（专业）教材

司法鉴定学

SCIENCE OF JUDICIAL EXPERTISE

主编 李利华
主审 姜润生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科技出版社
· 昆明 ·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司法鉴定学/李利华主编. —昆明：云南科技出版社，
2007. 1**

ISBN 978 - 7 - 5416 - 2530 - 5

I. 司… II. 李… III. 司法鉴定 IV. D918.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10640 号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科技出版社出版发行

(昆明市环城西路 609 号云南新闻出版大楼 邮政编码:650034)

昆明理工大学印务包装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张: 15 字数: 403 千字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3000 册 定价: 29.80 元

编委会名单

主编 李利华

主审 姜润生

副主编 邓 虹 袁淑文 李才全 黄 宇 周云龙 王念宁

编者(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念宁 云南省云审司法鉴定中心

邓 虹 昆明医学院法医学院

许秀峰 昆明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孙 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处

刘 清 昆明医学院法医学院

刘 燕 云南警官学院刑事技术系

李才全 昆明市司法局

李利华 昆明医学院法医学院

李建京 昆明医学院法医学院

李树华 昆明医学院法医学院

李 楠 昆明医学院法医学院

陈丁文 云南警官学院刑事技术系

陈 颖 昆明医学院法医学院

张冬先 昆明医学院法医学院 兼学术秘书

张亦政 云南省云审司法鉴定中心

周云龙 云南警官学院刑事技术系

洪仕君 昆明医学院法医学院

赵丽萍 昆明医学院法医学院

胡利平 昆明医学院法医学院

聂胜洁 昆明医学院法医学院

袁淑文 云南省司法厅法规仲裁处

唐 铭 昆明医学院法医学院 兼学术秘书

黄 宇 昆明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处

韩晓华 昆明医学院法医学院

詹 萌 昆明医学院法医学院

潘新民 河南科技大学法医学院

瞿勇强 昆明医学院法医学院

前　　言

2005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司法鉴定事业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时期。为适应新形势下司法鉴定发展的要求，许多高等院校已逐渐把有关司法鉴定学科方面的内容列为必修或选修课程。基于司法鉴定实际工作和涉及学科理论技术的发展，编写出版一部《司法鉴定学》显得尤为迫切和重要。

《司法鉴定学》一书包括总论、各论和附录三大部分，总计十三章。总论部分系统介绍了司法鉴定学的概述、司法鉴定制度和司法鉴定的管理，重点介绍司法鉴定研究范围、司法鉴定基本特征、司法鉴定程序制度、质证、认证制度和管理制度问题。各论部分按照目前司法鉴定的学科分类对各类司法鉴定的基本内容、程序要求和具体技术操作规范进行深入系统的阐述，包括法医类司法鉴定、物证类司法鉴定、声像资料司法鉴定、司法会计鉴定及其他类司法鉴定，并附适当图片和典型案例以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学习司法鉴定学的知识。附录部分提供司法鉴定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和鉴定技术标准索引，供读者查阅使用。该书系统介绍了司法鉴定学学科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体现思想性、科学性、前瞻性、启发性和适用性，体现理论性与实用性，具有应用性和指导性的特点。重点为高等学校法学类、公安类、法学类专业的本科生及研究生提供一部专业教材；同时，为各类司法鉴定机构鉴定人员、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司法机关办案人员以及司法行政管理人员提供一部专业参考指导用书。

本书编者绝大多数一直从事司法鉴定领域教学、科研和检案鉴定工作，具有扎实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参与编写本书的还有部分从事司法鉴定行政管理方面的专家。

由于本学科的特殊性及编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存在不少欠缺或不足之处，敬请同道朋友和读者提出批评和指正。

《司法鉴定学》编委会

目 录

一、总 论

| | |
|---------------------------|------|
| 第一章 司法鉴定学概述 | (3) |
| 第一节 司法鉴定学的概念 | (3) |
| 第二节 司法鉴定学学科体系及分类 | (5) |
| 第三节 司法鉴定的基本特征和分类 | (7) |
| 第四节 司法鉴定学的研究方法和应用 | (8) |
| 第二章 司法鉴定制度 | (11) |
| 第一节 司法鉴定制度概况 | (11) |
| 第二节 司法鉴定程序制度 | (16) |
| 第三节 司法鉴定的质证制度 | (21) |
| 第四节 司法鉴定的认证制度 | (27) |
| 第三章 司法鉴定的管理 | (37) |
| 第一节 司法鉴定管理概况 | (37) |
| 第二节 国家司法鉴定机构的管理 | (38) |
| 第三节 国家司法鉴定人的管理 | (40) |
| 第四节 司法鉴定文书书写规范和基本要求 | (42) |

二、各 论

| | |
|----------------------------------|-------|
| 第四章 法医病理鉴定 | (47) |
| 第一节 绪 论 | (47) |
| 第二节 尸体现象 | (48) |
| 第三节 法医病理鉴定中的死因分析 | (55) |
| 第四节 法医病理学尸体检验与鉴定的基本程序及相关工作 | (55) |
| 第五节 法医病理鉴定书的书写规范及要求 | (57) |
| 第六节 法医学尸体检验 | (58) |
| 第七节 法医病理鉴定在医疗纠纷死亡案件中的作用 | (66) |
| 第五章 法医物证鉴定 | (72) |
| 第一节 绪 论 | (72) |
| 第二节 血液(痕) 检验 | (74) |
| 第三节 精液(斑) 检验 | (77) |
| 第四节 唾液及唾液斑检验 | (78) |
| 第五节 其它生物样本检验 | (80) |
| 第六节 生物样本的性别与种属鉴定 | (81) |
| 第七节 亲权鉴定 | (83) |
| 第八节 法医学 DNA 检验 | (86) |
| 第九节 DNA 分析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 (91) |
| 第六章 法医临床鉴定 | (96) |
| 第一节 绪 论 | (96) |
| 第二节 活体损伤鉴定 | (99) |
| 第三节 劳动能力丧失评定 | (103) |
| 第四节 性问题的法医学鉴定 | (105) |
| 第五节 诈病与造作病 | (108) |
| 第六节 人身损害与赔偿 | (110) |

| | | |
|---------------|-------------------|-------|
| 第七节 | 护理依赖及护理级别鉴定 | (112) |
| 第八节 | 后期医疗费用评估 | (114) |
| 第九节 | 申领机动车驾驶证身体条件的司法鉴定 | (115) |
| 第七章 | 法医精神病鉴定 | (117) |
| 第一节 | 概述 | (117) |
| 第二节 | 常见精神障碍的法医学问题 | (124) |
| 第八章 | 法医毒物鉴定 | (133) |
| 第一节 | 法医毒物鉴定的对象与毒物的毒性作用 | (133) |
| 第二节 | 法医毒物鉴定的特点与任务 | (135) |
| 第三节 | 法医毒物鉴定的基本程序与基本方法 | (136) |
| 第四节 | 检验材料的前处理 | (138) |
| 第五节 | 定性定量分析与仪器分析基础 | (142) |
| 第六节 | 法医毒物鉴定的可靠性控制 | (148) |
| 第九章 | 痕迹司法检验 | (152) |
| 第一节 | 痕迹检验概述 | (152) |
| 第二节 | 手印检验 | (155) |
| 第三节 | 足迹检验 | (159) |
| 第四节 | 工具痕迹检验 | (162) |
| 第五节 | 枪弹痕迹检验 | (164) |
| 第十章 | 文书司法鉴定 | (170) |
| 第一节 | 概述 | (170) |
| 第二节 | 笔迹检验 | (172) |
| 第三节 | 印刷文件检验 | (176) |
| 第四节 | 污损文件检验 | (179) |
| 第五节 | 文件材料检验 | (181) |
| 第十一章 | 声像资料司法鉴定 | (184) |
| 第一节 | 声像资料 | (184) |
| 第二节 | 声像资料鉴定概述 | (187) |
| 第三节 | 声像资料检验鉴定方法 | (189) |
| 第四节 | 声纹鉴定 | (192) |
| 第五节 | 声像资料真伪鉴定分析 | (193) |
| 第十二章 | 司法会计鉴定 | (196) |
| 第一节 | 司法会计鉴定通论 | (196) |
| 第二节 | 会计舞弊检验要则 | (202) |
| 第三节 | 司法会计鉴定书种类及制作 | (209) |
| 第十三章 | 其他类司法鉴定 | (214) |
| 第一节 | 建筑工程司法鉴定 | (214) |
| 第二节 | 产品质量司法鉴定 | (215) |
| 第三节 | 工程造价司法鉴定 | (217) |
| 第四节 | 资产评估司法鉴定 | (218) |
| 第五节 | 农业技术司法鉴定 | (221) |
| 第六节 | 知识产权司法鉴定 | (223) |
| 第七节 | 计算机、环境监测和税务司法鉴定 | (224) |
| 参考文献 | | (229) |
| 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索引 | | (231) |

三、附录

一、总 论

第一章 司法鉴定学概述

第一节 司法鉴定学的概念

一、鉴定的概念

《现代汉语词典》中鉴定是指“辨别并确定事物的真伪或优劣”。“鉴”为仔细审视、察验或鉴别，“定”即认定、判定。鉴定（Identification）泛指聘请专家对其擅长的专门性问题做出的科学判断。一般意义上讲，鉴定适用领域很多，鉴定的主体也很广泛，如商品的质量鉴定、服务的质量鉴定、文物的年代和等级鉴定、业绩鉴定等等。因此，鉴定具有普遍适用性，科学客观性和程序规范性的特点。

鉴定根据服务对象及应用范围的不同，可以分为行政鉴定、侦查鉴定、司法鉴定，以及一般的委托鉴定四种主要类型，司法鉴定是鉴定中的一种主要类型。

二、司法鉴定的概念

关于司法鉴定（Judicial expertise）的概念问题，可谓众说纷纭，国内的学者们一直没有形成一个统一、明确的概念，也没有进行过系统、完整、适时的论述。《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对司法鉴定的含义解释为：“诉讼进程中侦查、审判机关为了查明案情，就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包括可疑的或有争议的某种物证或书证，委托国家鉴定机关或指定具有专门知识和技术的人，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的甄别和判断。”简单地说，司法鉴定就是侦查、起诉、审判等诉讼活动中依法进行的鉴定，是一种司法活动，是有诉讼主体或其他诉讼参与人共同参与的一项诉讼行为，其目的是为诉讼提供帮助。同时司法鉴定是一种科学实证活动，是由鉴定人凭其所具有的专门知识，对案件所涉及的专门性问题作出判断的活动。从司法鉴定的范围来看：

（一）广义的司法鉴定

为通过法律程序解决问题而进行的鉴定都可以叫做司法鉴定，这是广义的司法鉴定。它包含的范围比较广泛，可以存在于诉讼、仲裁、公证、行政监察等诉讼和非诉讼案件中，其行为的性质不同、特点不同、参与的主体不同，相应的程序也有所不同。

（二）狭义的司法鉴定

狭义的司法鉴定是指存在于诉讼和仲裁中的鉴定，是因为存在纠纷、为解决纠纷而进行的。狭义的司法鉴定因诉讼的性质与仲裁的性质相同，都是为了解决纠纷而由中立的第三者进行裁断，其司法鉴定的运用也是相同的。

（三）最狭义的司法鉴定

最狭义的司法鉴定是诉讼中的司法鉴定，包括为进行诉讼而必需的诉前鉴定。诉前鉴定不是单纯为鉴定而鉴定，而是为了进行诉讼，有时甚至是进行诉讼不可缺少的，如伤害案件、交通肇事案件等，一般都要先进行鉴定，随后再决定是否通过诉讼还是通过其他程序解决。

司法鉴定是运用各种科学技术手段对各种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定，是查明事实的一种重要

方法和手段，其结论成为法定的证据之一。因此对司法鉴定应做广义的理解。如无特殊说明，本书中所涉及的司法鉴定，均为广义的司法鉴定。

根据前面对“司法鉴定”概念的定义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司法鉴定人是指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取得司法鉴定人职业资格证书和执业证书，在司法鉴定机构中按照登记的司法鉴定执业类别执业，运用专业知识或技能对诉讼、仲裁、公证、行政监察等诉讼和非诉讼等活动中涉及的专业性技术问题进行科学鉴别和判定并提出鉴定意见的专业技术人员。司法鉴定人是司法鉴定活动中重要而又特殊的具体实施主体，具有科技工作者与法律工作者的双重身份，是运用专门知识和技能解决诉讼活动中专门性问题的自然人，作为鉴定权利的主要享有者和义务的主要承担者，在司法鉴定活动过程中往往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鉴定人必须满足的法律特征：①必须是接受委托，经过鉴定机构的委派、获得参与诉讼法律资格的人。否则，其所作的“鉴定文书”不具有法律效力，不能被采纳为证据。②必须是具有鉴定能力，即具有完成委派鉴定任务的业务能力的人。鉴定人之所以被委派为鉴定人，是凭藉其具有的优于普通人的专门知识、技能或特别经验，能够解决案件中疑难的专业性问题。③鉴定人必须是自然人。能够解答某一专门性问题并对其结论或意见作出解释、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只能是某个自然人或多个自然人，而不是某一社会团体或组织或国家机关。鉴定人应当在其提供的报告上签字，以示对其所为之鉴定、所提出之结论负责。

司法鉴定机构是指按照《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法定的条件，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并通过年度检验，在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内，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机构是司法鉴定人的执业机构。一般由司法鉴定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组织所属的司法鉴定人开展司法鉴定活动，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严格按照登记管理机关所核定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执业类别开展鉴定业务，执行统一的司法鉴定实施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我国目前的鉴定机构可以分为如下四类：一是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内部设立的官方鉴定机关；二是依司法部颁布的《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和《司法鉴定人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经司法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置在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里的具有中立性质的司法鉴定机构；三是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专业鉴定机构；四是政府部门、人民法院根据三大诉讼法（包括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之规定指定的鉴定部门或鉴定人，如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

三、司法鉴定制度的概念

司法鉴定制度（Judicial expertise system）是一个国家的法律所规定的规范司法鉴定活动的各项规则、规章和体制的总称，是国家关于在诉讼、仲裁、公证、行政监察等诉讼和非诉讼活动中鉴定机关和鉴定人如何从事司法鉴定以及国家司法机关如何委托运用司法鉴定的一种法律制度。

司法鉴定制度主要包括：司法鉴定管理制度，司法鉴定协调机制，司法鉴定机构制度，司法鉴定人制度，司法鉴定启动制度，司法鉴定程序制度，司法鉴定质证制度和司法鉴定认证制度等内容。司法鉴定制度包容于司法制度中，是诉讼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司法制度不可缺少的内容。

四、司法鉴定学的概念

司法鉴定学（Science of judicial expertise）这一学科名称，国内的学者尚存在一些分歧。较有代表性的解释是：“司法鉴定学是指为司法机关客观准确地判断案情，利用现代科学知

识和检验技术研究鉴定原理和鉴定方法的法学边缘学科。”该定义虽然揭示了一些司法鉴定学的内容、研究对象，但尚不够完整、准确。

司法鉴定学是一门交叉性应用型学科，是为适应、满足诉讼、仲裁、公证、行政监察等诉讼和非诉讼活动的需要而产生的，它既要涵盖鉴定立法、鉴定人制度、鉴定法律程序等法律学上的内容，又要囊括为诉讼、仲裁、公证、行政监察等诉讼和非诉讼活动服务的、解决专门性问题的各种现代应用技术学科，如法医学、司法精神病学、司法会计学、司法痕迹学、心理学、社会学、语言学等自然学科和社会学科领域的知识。利用自然科学技术、社会科学研究的成果为司法诉讼服务，是司法鉴定学的一个重要特征，一般将其划归证据法学的范畴。

笔者认为，对司法鉴定学可作如下定义：司法鉴定学是指诉讼、仲裁、公证、行政监察等诉讼和非诉讼活动中，研究运用自然科学技术和社会科学的理论和方法，为解决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的一门交叉性应用学科。司法鉴定学体现了以下三个主要特点：①司法鉴定学是一门交叉性学科，具有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双重属性，以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理论和方法为学科基础。②司法鉴定学的服务对象是具有法律意义的实证活动，为各类诉讼、仲裁、公证、行政监察等诉讼和非诉讼活动提供合法、科学客观的鉴定意见。③司法鉴定学具有特殊的研究领域，即以研究司法鉴定原理、方法和司法鉴定制度问题为重点，解决司法鉴定专门领域的重大问题。

(邓虹)

第二节 司法鉴定学学科体系及分类

由于司法鉴定是利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领域中不同学科专门知识解决案件中专门性问题的活动，所以，对司法鉴定的学科分类应当以所用专门知识的学科分类为依据。因此，按照不同的学科，司法鉴定学科体系可分为：

一、法医学类鉴定

法医学类鉴定是为了解决有关死亡原因、活体损伤程度，以及有关人体血液、毛发、精斑、唾液、尸骨等专门性问题而利用法医学专业知识进行的一类鉴定。包括法医病理鉴定、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精神病鉴定、法医物证鉴定和法医毒物鉴定。法医学类鉴定在我国具有深远的历史。

二、物证技术学类鉴定

物证技术学类鉴定是为了解决有关涉案物质性客体的同一认定、种属认定和真伪认定等专门性问题而利用物证技术学专业知识进行的一类鉴定，简称物证鉴定。我国物证技术学是20世纪80年代建立的一门新学科，是一门研究关于物证的发现、记录、提取、保全和鉴定的科学理论和技术方法的学科，研究的对象包括形象痕迹（含指纹、足迹、工具痕迹、枪弹痕迹等）、文书物证、微量化学物证、生物物证、音像物证、电子物证等。与此相适应，物证鉴定又可分为形象痕迹鉴定，（含指纹鉴定、足迹鉴定、工痕鉴定、枪弹鉴定等），文书物证鉴定（含笔迹鉴定、伪造、变造文书鉴定）、微量化学物证鉴定、生物物证鉴定、声像物证鉴定、电子物证鉴定等。

三、声像资料鉴定

包括对录音带、录像带、磁盘、光盘、图片等载体上记录的声音、图像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其所反映的情况过程进行的鉴定和对记录的声音、图像中的语言、人体、物体作出种类或者同一认定。

四、司法会计学鉴定

司法会计学鉴定是为了解决涉案财务账目是否存在问题而利用会计学专业知识进行的一类鉴定。在侦查职务犯罪案件和各种经济犯罪案件中往往需要进行这类鉴定。

五、司法工程技术鉴定

司法工程技术鉴定是为了解决工程质量存在的问题，利用建筑工程专业知识和交通土建工程专业知识而进行的一类鉴定。通过这类鉴定可以为分析事故产生原因、认定有关人员在事故中的责任提供证据。

六、司法商品学鉴定

司法商品学鉴定是为了解决涉案商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以及质量问题的产生原因而利用商品学专业知识进行的一类鉴定。

当然，在对司法鉴定学科体系进行划分时，一定要随时关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学科划分和社会发展情况，使司法鉴定学科划分与自然学科、社会学科划分保持一致，考虑学科结构关系、社会需求程度、专业人员数量、目标定位层次等，不能仅局限于司法鉴定的传统领域，即法医鉴定类、物证鉴定类和精神疾病司法鉴定，还需要关注新兴领域的司法鉴定。例如，把“法医精神病鉴定”作为法医学鉴定下面的一个小分类，就与目前医学分类不一致。按照国家教育部门的学科分类，精神病学与法医学是医学下两个学科，所以，法医精神病学鉴定与法医学鉴定应是平行的二类鉴定，不应称之为“法医精神病鉴定”，而应称“司法精神病鉴定”；又例如，在物证技术学学科尚未建立的年代，往往把痕迹鉴定、文书物证鉴定、微量物证鉴定和枪弹痕迹鉴定等与法医鉴定并列，20世纪80年代以来，已经建立了物证技术学，就不应把物证鉴定下的这些小分类与法医学鉴定并列。同时在对鉴定进行分类时，还应当注意不要把医疗事故鉴定，道路交通事故鉴定，火灾事故鉴定，桥梁倒塌事故鉴定等误认为是一些独立的鉴定门类。这些所谓“事故鉴定”，实际上是事故的调查工作。在事故调查处理过程中，往往会遇到各种专门性问题需要请有关方面的专家从专业技术角度提供协助，帮助调查人员对事故发生的原因进行分析、研究、鉴别和证明，也可能需要对某一个或某几个专门性问题，委托有关司法鉴定机构的专家进行鉴定。例如，对医疗事故进行调查处理过程中就可能需要请医院的有关医师参加，如果怀疑病历记载真实性可能存在问题就需要请文检笔迹鉴定专家进行鉴定。可见，对某一种事故原因的调查处理工作，并不是一种独立的鉴定门类。

(邓虹)

第三节 司法鉴定的基本特征和分类

一、司法鉴定的基本特征

司法鉴定的基本性质是科学性与法律性的统一。司法鉴定的基本特征指的是法律性、中立性和客观性。司法鉴定的基本特征决定了司法鉴定的发展方向、管理模式、鉴定体制和运行机制。

(一) 法律性

法律性(准司法性)指司法鉴定机构的人员和司法鉴定活动具有的法律特征和合法性要求。具体表现为：①司法鉴定程序严格遵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要由承办案件的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决定和指聘，民商纠纷事件可由仲裁、社会组织或公民个人委托启动和实施。②司法鉴定机构必须经过司法行政机关批准设立，社会专业鉴定部门也需经司法鉴定的主管部门批准授权或司法机关临时指聘。③鉴定客体仅限于案件中经过法律或法定程序确认的某些专门性问题。④鉴定主体必须是具有鉴定人职业资格的自然人，而不是鉴定组织或业务部门及技术部门。鉴定人应当依法出庭接受询问和质证。⑤鉴定活动属于以科学技术手段核实证据的活动。⑥司法鉴定结论是法定的证据之一。

由此可见，一方面，司法鉴定工作是为司法服务的，司法鉴定活动是司法活动的组成部分。另一方面，司法鉴定的改革必须与司法制度的改革同步，司法鉴定制度的发展完善有赖于法治环境的改善。

(二) 中立性

中立性指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应具有相对的中立性，不能直接隶属于或依附于有直接利害关系的部门。如参与诉讼的侦查机关、起诉机关和审判机关以及其他相关部门，这是实现司法公正的基本保证。与行政权相比，司法权具有终结性、独立性、中立性、消极性和被动性、个别性、专属性等基本特征。对于司法鉴定而言，中立性或独立性也是其必须遵循的原则。

如美国的司法鉴定机构具有严格的中立性。各实验室都是中立的，与各司法机关和警察局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而仅仅是一种委托关系并以委托合同的形式为司法机关服务，并由鉴定机构派技术人员作为专家证人出庭作证。他们认为，这种机构和人员的中立性更能保证鉴定结论的真实性，避免许多人为的干扰。

(三) 客观性

客观性指司法鉴定结论的科学性、专业性、真实性。司法鉴定结论的确定性和权威性，取决于两个方面：①正当法律程序的保障，保证司法鉴定的合法性和公信力；②鉴定结论的客观性(真实性)。

鉴定结论的客观性又源于两个方面：其一，科学性。司法鉴定是科学认识证据的重要方法和手段，司法鉴定以科学技术为生命，司法鉴定过程就是一个科学认识的过程，司法鉴定的结论，往往就是科学认识的结论。科学规律、科学定理、科学理论、科学知识，构成司法鉴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这正是建立在人类社会公认的科学规律、科学定理和科学结论基础上的司法鉴定结论与证人证言之间的根本区别。其二，专业性。鉴定结论的可靠性取决于它产生的过程与方式，取决于它的专业化程度和专业技术水平。司法鉴定的专业性，主要指的是专业技术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根据专业技术理论、知识和方法，采用专

业技术设备与手段，按照专业技术程序规范和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对专门性问题进行识别、比较和认定，并得出专业性结论的活动。

当然，需要指出的是，司法鉴定结论也有主观性的一面，这是产生重复鉴定的原因之一。这是因为主体的多样性和认识水平的不同，采用的设备和技术标准不统一，检测比对的标准体系不统一和时间上的差异等等因素造成的，但与其他证据形式相比较而言，它的客观性因素大大超过其主观性因素，因而也具有相对合理性和较大的可靠性。

二、司法鉴定的分类

司法鉴定分类是规范司法鉴定工作的基础和标准之一。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司法工作面对的各种专门性问题越来越广泛，越来越复杂，越来越专业化、国际化和技术化。因此，司法鉴定的领域也在随之不断发展和调整。目前，司法鉴定大体分为三大类：

（一）传统的司法鉴定专门领域

如法医病理鉴定、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精神病鉴定、法医物证鉴定、法医毒物鉴定、司法会计鉴定、文书司法鉴定、痕迹司法鉴定和微量物证鉴定。

（二）近年来发展的司法鉴定其他新领域

如计算机司法鉴定、建筑工程司法鉴定、声像资料鉴定、知识产权鉴定、价格鉴定等。以上两类涉及的司法鉴定领域均实行了司法鉴定人职业资格制度。

（三）已经开始进入司法实践的领域

但条件尚不具备，未实行司法鉴定人职业资格制度。如交通事故鉴定、医疗事故鉴定、专利纠纷鉴定、保险理赔、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重大安全事故、产品质量、科技成果鉴定等等。此类鉴定领域将随着今后的发展，如具备基本条件，将逐步纳入司法鉴定的执业领域。

此外，还有一些个别司法鉴定，数量很少且往往与特殊的技能、绝活和经验相关，如古字画和文物鉴定等均难实行司法鉴定人职业资格，而只能采用司法机关临时审定聘任的办法。

（李利华 潘新民）

第四节 司法鉴定学的研究方法和应用

正确的研究方法对于任何一门学科来说都非常重要。学习研究司法鉴定学，要特别注重科学的研究方法，以期收到预期的效果。研究司法鉴定学的方法和途径很多，视角和侧重点也会有不同，在这里介绍以下几种：

（一）司法鉴定学是一门涉及多学科的交叉性应用学科

司法鉴定学涉及多学科的交叉和应用，在学习研究过程中，首先要了解诉讼法学、证据学、实体法学的相关理论，夯实理论基础，梳理清楚知识点，重点学习好司法鉴定学的基本原理，掌握理论的基本架构和发展脉络。

（二）司法鉴定学是一门实践性应用性很强的学科

司法鉴定学从实践中产生，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并为实践服务，受实践检验，实践应用性很强。在学习研究中要坚持知与行统一，理论联系实际，特别是联系鉴定立法和司法的实际来思考问题，学以致用。这其中重点要掌握实证的方法。实证的方法是指通过实际调

查，对实际经验具体分析，在这个基础上得出认识结论。实证是通过自己的观察和实验，采取抽样调查，个案分析的方法和取样的方法，如问卷和访问等对各种实际数据和资料进行收集和处理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强调的是发现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并积极投入到现实的司法鉴定活动中，在实践中得出实际客观的情况，采集有说服力的数据，才能真正学好这门学科。

运用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应注意以下几点：①理论研究应当在实践中寻找课题。应当注重对实践中影响司法鉴定效能的突出问题进行分析。这种实践性课题有直接和间接的两种，其中对基本理论的研究，虽然不直接解决实际问题，但它为正确回答实际问题奠定了基础，提供了方法，因而是不可忽视的一个重要方面。②理论研究应当充分考虑实际作用的因素和条件，注意规范的实际效应。不能脱离这些实际因素考虑制度问题。例如，有的鉴定制度本身从规范分析上有其合理性，但脱离当时的实际情况，缺乏实际执行条件，实践中难以贯彻，因此在理论研究中应有实在的分析。③充分运用实证分析和个案分析方法。实证分析，尤其是个案分析，应当是学习、研究司法鉴定理论的基本途径。否则既不能真正理解法律规范的实际意义和效用，又难以做到学以致用。④在特定的诉讼制度下进行。考虑到司法体制及司法改革的影响，要有系统分析的方法，不能一叶障目、不见泰山，仅仅站在自己的立场上考虑问题，更不能仅仅停留在纯粹的学理研究上，应从司法实践中发现问题，在我国已经初步的关于司法鉴定规定和司法解释的背景下，为完善我国的司法鉴定制度探索一条适合中国现实情况的道路。

（三）司法鉴定学是一门新兴的学科

司法鉴定学是一门新兴的学科，应该采用比较借鉴的方法。比较借鉴既是为了借鉴和改造，又是为了使我们开阔眼界，使司法鉴定的立法和操作更明智、更合理、更有效，可以避免那些应该而且可以避免的失误。在当今世界各国，尤其是一些法律制度比较发达的国家，在司法鉴定制度的建设上已经有了比较成熟的经验和比较丰富的理论。虽然这些理论有着时空和阶级的局限性，即使在当时当地适用，照搬过来也可能发生“水土不服”的效应。但就这些制度的技术方面而言，有相当一部分是具有普遍性的。那些依据大量鉴定诉讼经验及反复、深入的思考而产生的鉴定理论，也完全可以“为我所用”。如鉴定启动权、鉴定的质证、认证方面，有很多值得我们借鉴的地方。因此，我们应当注意采用比较研究的方法，对历史上和外国的司法鉴定立法、司法鉴定实践和司法鉴定理论进行研究，通过比较研究，提高司法鉴定学的理论水平。

（四）司法鉴定学是关系到各类案件诉讼、保证司法公正的一门学科

司法鉴定关联着人权保障、公平正义等社会大问题。学习研究司法鉴定学需要涉猎的知识非常之广，不仅需要专业知识，我们前面提到的诉讼法学、实体法学、侦查学、鉴识科学，还有心理学、证据学等相关内容都要涉及，这就要采取融合、系统、比较等方式来进行研究，不应当仅仅局限于本学科较狭窄领域，注重学科间的渗透和交叉，拓宽视野，借鉴、注重在两种和多种鉴定制度之间进行纵横比较、鉴别，涉猎有关部门法学以及其他有关学科，综合地利用各学科的知识和研究方法，才能兼顾过去、着重现在，才能以我为主，适当借鉴，从而使司法鉴定学的学习与研究向广度拓宽，向纵深掘进，取得更为丰富的成果。所以，只有通今博古，拓展自己的视野，才能有大的成就，只有精研细琢，才能养成一丝不苟的品格。

（邓虹）

小 结

司法鉴定是运用各种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技术手段对诉讼、仲裁、公证、行政监察等诉讼和非诉讼活动中所涉及的各种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所做结论是查明事实的一种重要方法和手段，成为保证司法公正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性、中立性和客观性的特征。司法鉴定学是一门交叉性应用型学科，利用自然科学技术、社会科学研究的成果为司法诉讼及非诉讼活动服务，是为适应、满足诉讼、仲裁、公证、行政监察等诉讼和非诉讼活动的需要而产生的边缘交叉学科，涉及学科广泛，实践应用性很强，目前国内尚无统一的认识，一般将其归属于证据法学，而对其学科的分类以所用专门知识的学科分类为依据进行划分。在学习过程中，所涉知识面广、实践应用性强，一定要夯实理论基础、联系鉴定立法和司法的实际，借鉴历史上和外国的先进的立法、司法实践，注重学科间的渗透和交叉，开阔眼界，丰富内涵。从而使司法鉴定学的学习与研究向广度拓宽，向纵深掘进，取得更为丰富的成果。

思考题

1. 如何理解司法鉴定和司法鉴定学的概念？它们各有什么特点？
2. 司法鉴定学科体系是以什么依据划分的？怎样划分才更为科学合理？
3. 怎样才能学好司法鉴定学？